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2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长欣加油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12894102K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芦新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有旺

 根据2022年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当事人待售的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进行抽样检测。2022年10月12日，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经抽样检测，当事人销售的车用乙醇汽油（E10）（VIA）检测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在原不合格汽油中混入大量新购入汽油，现场表显数量为25379.6L。我局对上述车用乙醇汽油（E10）（VIA）予以查封。2022年10月13日，当事人称，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0月21日，经检测合格后，我局对查封的车用乙醇汽油（E10）（VIA）予以解除查封。

经查，2022年10月5日，当事人购进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5吨，灌装于当事人加油站内5号罐中销售。当事人进货价格为8830元/吨，依据涉案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体积质量转换系数1380L/吨计算，当事人进货价格为6.39元/升。当事人以7.13元/升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2022年10月11日，当事人共售出上述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1226升。

又查，2022年10月11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上述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进行抽样。2022年10月12日，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文号：FQFLFZSM0469308R2），检测结论为当事人5号罐内中待售的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中乙醇含量（体积分数）和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质量分数）项目不符合GB 18351-2017（VIA）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再查，2022年10月11日抽样检测后，当事人购进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15吨，并灌入加油站5号罐内和原有不合格汽油混合，对外销售。2022年10月21日，我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该混合汽油进行了抽样检测，同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文号：TQT03-3848-2022），检测结论为合格。

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的构成要件，依照当事人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不合格产品数量计算，当事人货值金额49197元，违法所得907.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有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陈延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当事人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

2.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文号：FQFLFZSM0469308R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用乙醇汽油（E10）》（GB 18351-2017），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行为的事实；

3.2022年10月1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2022年10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进货票据、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4日对被委托人陈延兵制作的两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4.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文号：TQT03-3848-2022），证明当事人加油站5号罐内查封的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VIA）合格的事实；

 5.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行为的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10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2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98394元；

 2.没收违法所得907.2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